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民國 85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6)申字第 86019938 號函核定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申字第 900359216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055995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152636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本校教官、護理教師準用本辦法。

第 3 條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由校長遴聘教師、學者專家、地區教育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但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校長、校教評會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 4 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5 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 6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二、對於學校申評會之評議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 7 條

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8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申訴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9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之單位。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並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 10 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11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 12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3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14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15 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16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 17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七)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第 19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為評議決定。

第 20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視為申訴無理由。

第 21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22 條

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 23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表決票者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 24 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紀錄。

第 25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三) 原措施之單位。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 評議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六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主管機關提起訴訟。

第 26 條

評議書以學校名義行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27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

第 28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第 29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

第 3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3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